

先秦法家功利思想的结构性矛盾及其演进

王浦劬 赵 滕

摘 要 传统中国以术驭法而非以法抑术的政治实践,凸显了法家思想与术之间的矛盾关系。那么,为何术能够替代法成为法家思想的主要实践形式?为何法的治理主张和精神未获承继,而势最终变成了君主专制之势而非法治之势?实际上,先秦法家思想存在公共利益与君主利益两种不同取向,从而形成了结构性矛盾,厘清这两种取向及其结构性矛盾发展的脉络,进而解构其法、术、势的阐述,不失为解答这些问题的路径。一般来说,公共利益取向的法家强调道的客观确定性,认为应以规范促进共同利益,主张公共利益优先,强调君臣共治、法治为主,因此,势即法之势。而君主利益取向的法家则利用道的主观玄虚性,基于利益冲突不可避免的逻辑,主张君主利益优先,强调君主独裁和术治为主。这时,势就成为君主之势。申不害、商鞅、慎到等的功利思想虽然各有侧重,但在基本逻辑上体现着两种取向的结构性矛盾。作为法家集大成者,韩非竭力融合君主利益与公共利益,化解两者之间的结构性矛盾,达成了其思想在逻辑上的自治。但是,在君主至上的传统政治实践中,韩非以道的主观玄虚性吸纳其客观确定性,实际上使得君利与公利之间的冲突更加凸显,从而使得君主利益处于优先地位。这就为法家侧重君主利益的论证与儒家主张君主专制的学说融通苟合,进而为传统中国专制政治的统治奠定了思想基础。

关键词 先秦法家;功利思想;君主利益取向;公共利益取向;法;术;势

中图分类号 D092;B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0)06-0091-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VXK00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GZ201802)

一般而言,法家思想首要的是法。但在历代王朝的政治实践中,法家的治理方式却主要是以术驭法,而非以法抑术。从汉武帝以内外朝排斥三公到唐宋分散相权,再到明废除宰相与厂卫机构、清的军机处等,都体现出以术来解构、驾驭法的强烈特征。为何术替代法成为法家思想的主要实践形式?为何秦朝厉行的法家法治精神在后世缺乏承继?法家思想的势到底是倾向于法还是术?解答这些问题不仅需要依据不同法家思想家对法、术、势的不同论述,更加需要深入先秦法家思想的不同利益倾向和治理主张,解析这些倾向主张与法、术、势的逻辑关联。在此基础上把握法家思想与占据统治地位的儒家学说的内在联系,才能进一步深入理解和把握法家思想,进而解读法家思想在中国传统政治实践中的嬗变。

在政治哲学意义上,以主张社会共同利益或君主利益优先为标尺,可以把法家思想划分为两种取向。一个是公共利益取向。这一取向借助道的客观确定性,将道作为贯通宇宙的“大一”,强调道蕴含的公共性、整体性意义。其核心伦理在于强调社会成员的公共性,重视共同利益关系,认为君主利益蕴含于公共利益之中,旨在通过法的规范、客观的势的外在强制构建并且最大化社会的共同利益。在实际统治中,秉承这种取向的法家主张“君臣共治”,以公开、明确、可信的规范引导和控制人民。另一个是君主利益取向。这一取向借助道的主观玄虚性,倚重道作为宇宙原则的终极虚无,强调道以其辩证本质解

构一切的独特性和无上力量。其核心伦理在于将君主视为人间道的化身,以君主为中心,重视君主利益,强调利益冲突关系,认为君主与臣下的冲突不可避免。采用这一取向的法家主张,通过术的权谋驾驭法势,将其改造为君主专制的工具,从而最大化君主的利益。在实际统治中,力主君主独裁,认为君主可以用诡秘、多变的术来控制臣下和人民。当然,需要关注的是,在申不害、慎到、商鞅等法家思想家的论述中,既有公共利益取向,也有君主利益取向。这表明,他们实际上具有复杂的功利思想,其思想观点具有内在结构性矛盾。同时,由于公共利益并不总与君主利益相一致,两者甚至经常发生冲突,这种差异乃至冲突在国家治理实践中,常常体现为法之法治与术之人治孰为优先,表现为势究竟服务于法还是服务于术。对此,申不害、慎到、商鞅虽有各自的侧重,但都没有解决这种内在张力。

韩非作为法家思想集大成者,试图将两种取向统一起来,以弥合它们之间的张力。所谓“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1](P415)。在韩非眼中,法是公开的、明文规定且统治百姓的,术是隐秘的、应对群臣的,这两者可以分别用来实现公共利益和君主利益,满足各自的优先性需求。当然,韩非并非将两者简单嫁接,而是试图将其杂糅一体,其代表性观点体现在《定法》中对申不害、商鞅的批判中:第一,韩非以君主“独道之容”^[1](P50)取消了慎到、商鞅思想中的君臣共治,代之以君主独裁。换言之,在韩非的公共利益主张中,法不再是君臣共治之法,而是君主独裁之法,以避免“虽十使昭侯用术,而奸臣犹有所谲其辞”^[1](P434)的风险。第二,在公共领域,韩非主张以法打造君民共利,推动公共利益最大化,只有这样,君主才能激发和调动人民,才能“以一国目视,故视莫明焉;以一国耳听,故听莫聪焉”^[1](P435)。第三,君臣关系作为公共领域的例外,充斥了“性恶”的利益冲突,故应以君利优先,从而避免“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1](P434)。所以,韩非认为,在君臣关系中要倡导以术为主,以法为辅,主张君主利益优先;而在其外的公共领域,则积极倡导法,推动公共利益的实现。当然,君主治国法、术并用可能面临特定困境,对此,学界已有某些涉及。

一、法家学者功利思想中公利与君利间的张力

我们首先来看申不害的法之公利与术之君利。申不害偏好主要服务于君主利益的术,但其论证中仍然有对法的描述,其思想中公共利益与君主利益之间的矛盾主要体现在法与术的关系上。申不害将君主的术比拟为神秘的道。所谓“故善为主者,倚于愚,立于不盈,设于不敢,藏于无事,窜端匿疏,示天下无为”^[2](P589)。这就是说,善于做君主的人会将自身的意志、主张深藏于无事之中,将自身的各种特点、言语都藏匿起来,向天下展示无为而治。申不害在这里描述了一个深藏不露且蕴含无限玄机的道家式君主,他所说的“愚”“不盈”,实际上都是道家描述道的词汇,“不敢”“无事”“无为”是道之神秘、玄虚在政治活动中的体现。在道家眼中,道的核心特点之一是朴。朴即为本性、本真,这种本真不能用语言、价值或任何规范加以描述。不仅如此,因为君臣利益冲突是经常的,所以统御群臣的术就更加必要。申不害说:“夫一妇擅夫,众妇皆乱。一臣专君,群臣皆蔽。”^[2](P589)这其中的夫和君,指的就是君主利益,而众妇与众臣则代表了群臣的利益,“一妇擅夫”“一臣专君”,深刻反映了君主与臣下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破除臣下蒙蔽君主的唯一可靠的办法就是术。

此外,从申不害的言语中也能看出其对法的重视:

韩昭侯谓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见功而与赏,因能而受官。今君设法度而听左右之请,此所以难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来,知行法矣,寡人奚听矣。”^[1](P307)

韩昭侯对申不害说:“法律非常不容易施行啊。”申不害回答道:“法律的精神,就在于依据功劳进行奖赏,根据才能授予官职。现在您设置法律却又听从身边之人的请求,这正是法律难以施行的原因。”韩昭侯

说:“我自今天开始才知道如何施行法律,我都听您的。”在这里,君臣的对话揭示了法治的精髓,那就是公开公平地维护和实现公共利益,不因君主的主观意志而改变。从这个意义上说,君主的意志不能干扰法律的实施。由此可见,申不害认为法也是不容忽视的。

然而,法与术之间是存在张力的,前者公开、确定、规范的属性与后者隐秘、多变、计谋的属性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冲突,由此表明法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术所要实现的君主利益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显然,上述矛盾在申不害留存的相关文献中并未得到关注。也许在其心目中,君主利益高于公共利益,以至于公共利益不过是君主利益的衍生品,所以,两者之间自然没有冲突。

我们再来看慎到的法之公势与术之君势。慎到的思想从各个层面体现了以法为工具来实现公共利益的侧重,但其文字中仍可见道术的字眼。那么,慎到的势到底是服务于法的公势还是服务于术的君势?

慎到近乎全部的思想都具有公共利益的法治取向。从本体论上看,所谓“天有明,不忧人之暗也;地有财,不忧人之贫也;圣人有德,不忧人之危也”^[3](P2-3)。自然界有光明,但自然从不忧患人类没有光明;土地蕴含财富,但土地从来不忧虑人类没有财富;圣人大德,不忧患人类的危难。在这里,道作为终极的存在是纯粹客观的、无意志的,它不因人的主观意志而转移,更没有人类的情感、道德和价值顾虑。以圣人为意向的君主也应当效法自然,尊重规律,而不用过分忧虑人类的危难。这种思想其实源于道家哲学,与老子“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4](P13-14)的思想具有一致性,即自然界把万物都当成祭祀用的刍狗。这里的本意不是非人性的、朝向现实的压迫,而是尊重规律,祛魅道德,去除主观干扰。换言之,就是从人的主观世界、价值世界世俗中解放出来,以按照纯粹的、无偏向、超脱的客观性来处理客观世界和人类社会的问题。

从伦理观上看,慎到鲜明地提出公共利益的优先性:

古者立天子而贵之者,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无一贵,则理无由通,通理以为天下也。故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立国君以为国,非立国以为君也;立官长以为官,非立官以为长也。^[3](P16)

上古时代,人们拥立天子不是为了君主一人之利,统一的治理是为了天下人的利益,所以拥立天子是为了天下人的利益,设立国君是为了邦国的利益而不是国君的利益,任命官员是为了管理事务而不是服务于官员的利益。在这段话中,慎到明确指出,君主与官员的设立是为了公共利益,不是为了君主的私人利益;没有人可以谋私,任何人的私人利益都必须服从法律。

从政治观上看,慎到的势的思想体现为君臣共治之下的法治秩序。首先,他从君臣分工的角度出发,强调君臣共治:“故无名而断者,权重也;弩弱而矜高者,乘于风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于众也。此得助则成,释助则废矣。”^[3](P9-10)没有名望却能够决断是因为拥有重大的权力;弓弩自身并不强却能将箭射得很高,是因为借助了风势;不贤德的君主能够令行禁止,是因为他得到了臣下的帮助。得到帮助事情才能够成功。此处慎到特别强调君主的法令能够得以制定、推行,必须借助大臣的专业能力。实际上,商鞅强调的君臣共治是在公共利益层面进行的,慎到强调的君臣共治则是在治理技能互补层面进行的。

对于统治工具,慎到鲜明地主张法的治理:

明君动事分功必由慧,定赏分财必由法,行德制中必由礼。故欲不得干时,爱不得犯法;贵不得逾亲,禄不得逾位;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以能受事,以事受利。若是者,上无美赏,下无美财。^[3](P21)

英明君主以智慧处理事务,以法律确定奖赏,以礼法处理风俗。所以私欲不能抗法,偏爱不能违法;尊贵不能违理,厚禄不能越规;士人不能兼官,工匠不能兼职。以能力授予任务,以功劳分配奖励。这样的统

治上无滥赏,下无贪财。这里,慎到将理性、法律、制度同等对待,强调法的规范精神,这与其道的客观性侧重是一致的。

值得关注的是,在慎到著述的角落里也出现了“弃道术,舍度量,以求一人之识识天下,谁子之识能足焉”^[3](P82)“有权衡者,不可欺以轻重”^[3](P67)等表述。道术、度量、权衡的字眼,似乎暗示了慎到对君主之术也有一定的领悟。应当看到,慎到认为,君主在某种意义上可以高出法,进行自由裁量。虽然现有文献中并无慎到关于术的大篇幅论证,但这些零星的表述也提出了作为客观力量的势能否辅佐君主之术的问题。如果势同时为法、术服务,那么,对于法与术体现的公利与君利之间的张力,势应当如何调整才能适应呢?显然,这似乎并没有引起慎到的兴趣。从某种意义上说,慎到似乎只是假设了君利与公利的统一,并未注意两者之间的经常性冲突。

最后我们讨论商鞅的公利之法与君利之权。商鞅思想中,公利与君利的张力主要体现在法与权之间的关系之中。

在伦理层面,同慎到一样,商鞅强调了公共利益的重要性:

公私之分明,则小人不疾贤而不肖者不妒功。故尧、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位天下也……故三王以义亲,五霸以法正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治天下。^[5]
(P84)

只要公私分明,那么小人、不肖之人就不会嫉贤妒能。尧舜禅让和三王、五霸的治理,都是为了天下的利益而为之。显然,商鞅认为,法律的精神就是尊重公共利益。需要注意的是,慎到、商鞅强调的天下之利不是功利主义意义上的个人福利总和最大化,而应被理解为古代社会朴素的公共利益。

在政治层面,商鞅与慎到一样强调君臣共治,《商君书》系统表达了这种主张:

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权者,君之所独制也,人主失守则危。君臣释法任私必乱。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则治。权制独断于君则威。民信其赏则事功成;信其刑则奸无端。^[5](P82)

法律是君臣共同制定施行的,信用是君臣共同确立的,权则是由君主单独保有的,否则君主就会危险。君臣放弃法律,国家必将混乱。所以,设立法律,确定名分,不以私人意志干涉法律,则会大治。权力由君主独断则会有威严,人民相信法律的奖赏一定会到来,则事功可以达成;人民相信法律的刑罚从来不会缺席,而奸佞恶行就会消失。

法必须是君臣共同制定、施行的。所谓“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时,民乱而不治。是以圣人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地广民众万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义、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5]。(P130-131)远古时期,没有君臣上下,政治秩序混乱,所以圣人建立等级制度;万物万事极其复杂,所以进行分工;为了治理人群,所以设立法律,以赏罚规范行为。由此可见,秩序、分工和法制密不可分,只有君主和大臣共同制定、施行法律,法律才能够集思广益,代表现实的要求。

另外,商鞅对法理进行了深入思考。第一,法律的内容关键在于“明分”,即确定利益的归属,明确权利和义务。所谓“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卖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5](P146)。一只兔子在奔跑,很多人追逐,因为权利未定;在市场上,有很多人卖兔子,盗贼也不敢妄取,因为权利已定。这里法家的名分,意即法律意义上权利与义务。第二,法律制定之后还必须有信,才有实效。所谓“故多惠言而克其赏,则下不用;数如严令而不致其刑,则民傲死”^[5](P82)。君主承诺不兑现,臣下就不为其所用;君主的禁令不执行,人民就不会出全力。这里作者强调的是法律的实效(efficiency),而不是正当性意义上的效力(validity)。第三,“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6](P456),“法令者,民之命

也,为治之本也”^[5](P145),法是公权力统治国家的根本。只有将一个国家打造成处处皆有成法、事事皆有程式的高效运转的机器,才能够富国强兵。这里既强调了法的根本性,也强调了法的公共性。

当然,商鞅也强调了权独制于君,不过,他的强调主要是为了国家的威,即政治合法性。这里有一定独断专制的倾向,虽然这种倾向并非商鞅思想的主流。显然,君主的权与国家之法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张力,而且商鞅也主张对人民加以强力控制,他指出:“以强去强者弱,以弱去强者强。”^[5](P27)这里的“去民之强”,是祛除不服从的强民,使人民服从法令。应该看到,社会如果没有强制性规范下的秩序,就没有公共利益。所以,韩非对此评价道:“正明法,陈严刑,将以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陵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父子相保,而无死亡系虏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顾以为暴。”^[1](P109-110)这就是说,不能说严刑峻法压制了民众的利益,恰恰相反,通过明法、严刑对民众进行约束,有助于建立和维护秩序,可在长远意义上实现公共利益。应该承认,商鞅的“去民之强”总体上还是为了强化耕战、富国强兵的公共利益,但是,过度的强力控制本身也会导致对贵族、商人、游民、儒者等无助于耕战的人民进行压制,从某种意义上也抑制了公共利益的发展。上述问题,本质上反映了君主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经常性冲突。对此,商鞅同样语焉不详。也许与慎到一样,他也认为,君利与公利自然是统一的,不具备冲突的可能。

二、韩非功利思想对法家思想裂隙的弥合

作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敏锐地注意到并且强调了法家功利思想的内在张力和裂隙:

申不害虽十使昭侯用术,而奸臣犹有所谲其辞矣。故托万乘之劲韩,七十年而不至于霸王者,虽用术于上,法不勤饰于官之患也。公孙鞅之治秦也……故其国富而兵强;然而无术以知奸,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1](P434)

在韩非眼里,虽然申不害强调君主之术,但由于没有法的运用,奸臣当道,使韩国没有实现成为霸主的公共利益。虽然商鞅变法使秦国富强,但因为君主不用术以防蔽止奸,所以国家的富强也只不过为贵族大臣所利用,君主利益并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在这里,韩非注意到,法主要代表的公共利益与术主要代表的君主利益之间具有冲突性,因此试图以自己的学说弥合两者。具体而言,韩非是从本体论的道、伦理观的公利与君利关系以及政治观的法术和君臣关系等层面展开弥合努力的。

(一) 道的主观玄虚性吸纳道的客观确定性

在韩非哲学思想中,存在着“虚”和“执一”两种不同观点。前者对应道的主观玄虚性,属君主利益取向,一般用于处理君臣关系;后者对应道的客观确定性,属公共利益取向,常常用于处理君民关系。韩非以前者吸纳后者的方式,试图在哲学层面弥合法家功利思想的内在裂隙。

在君臣关系中,韩非将道之玄虚与以术支配群臣结合起来:

道在不可见,用在不可知;虚静无事,以暗见疵。见而不见,闻而不闻,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变勿更,以参合阅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则万物皆尽。函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绝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谨执其柄而固握之。绝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谨其闭,不固其门,虎乃将在。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贼乃将生。^[1](P30)

道在不可见之处,其运用在于不让人知晓;君主虚静无事,无为而无不为。对于人们的言语,要通过现实的参合,检验屏蔽官员间的交流,垄断信息。让臣下不能揣测,彻底放弃智慧。坚持法度而与现实相参验,牢固地把握权力。君主不能守住权力,国家的奸贼就会产生。在这里,韩非强调道的神秘和不可知属性,这与老子“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4](P52)中对道主观玄虚性的描述如出一辙。君主要保持权力、意志的神秘性。基于道的主观玄虚性,韩非阐释了君臣关系中

法术势的关系。“参合”“稽同”暗示了法规范;“谨执其柄”指赏罚客观力量的势。无论是作为检验臣下的标准——法还是赏、罚之势,都在道的化身——君主的“无为而无不为”之术统御之下。

在君民关系中,韩非强调君主的“用一”“执一”,即效法道的客观确定性,推行法的治理。

用一之道,以名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圣人执一以静,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见其采,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将自举之;正与处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举之,不知其名,复修其形。形名参同,用其所生。二者诚信,下乃贡情。^[1] (P48-49)

这里,君主的“用一”“执一”,指用法律规范社会,名与形相参同,就是发挥臣下的能动性,最后形成君主无为而治的状态。显然,这里的“一”并非虚幻之物,而是诚信作为基础的法律规范。在上述论证中,韩非并未划定“用一”的范围,由此可见,在君民关系中,法的规范具有必要性。需要注意的是,韩非本体论层面的弥合,是以道的主观玄虚性吸收道的客观确定性,本质上是强调以术驭法,君利高于公利。在韩非眼中,术可使君主在政治活动中保证绝对独断专制,他论道:

所以贵无为无思为虚者,谓其意无所制也。夫无术者,故以无为无思为虚也。夫故以无为无思为虚者,其意常不忘虚,是制于为虚也。虚者,谓其意无所制也。今制于为虚,是不虚也。虚者之无为也,不以无为为有常。^[1] (P139)

无为无思为虚,是说君主意志没有限制。无为无思不是纯粹虚无。经常强调纯粹虚无(为了虚无而虚无),就是受制于纯粹虚无的教条。真正的无为并非无所作为。这里,韩非将道神秘、虚无的玄虚性与君主“无为而无不为”之术紧密结合起来,提出了君臣关系中道—君主—术的关系式,将君主视为神秘、虚无之道在人间的代表。对于这样的君主,不管法有多么健全,都无法反过来规范君主。这也就是说,道的主观玄虚性可以吸纳道的客观确定性,反之不然;而君主的术则可以高于、吸纳法,反之亦不然。

(二)“君臣利异”下的君利优先接合“君民共利”

法家公共利益取向与君主利益取向都强调功利、事实,摒弃道德、价值,都阐述和论证法术势的统治功用。两者的核心分歧在于对利益关系的看法、在伦理基础上对道不同侧面的借用和对法术的不同侧重。秉持公共利益取向的法家重视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关系,主张积极促进公共利益;采用君主利益取向的法家则强调利益冲突的必然性,主张君主利益高于公共利益。韩非发现,君与臣的利益冲突在所难免,所以君臣关系中必须以君主利益为先。韩非论道:

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与,故谓之虎。处其主之侧为奸臣,闻其主之忒,故谓之贼。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国乃无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测,同合刑名,审验法式,擅为者诛,国乃无贼。^[1] (P30-31)

杀掉君主,取而代之,没有人会不去做,这就是所谓的猛虎。在君主旁边的奸臣专门探悉君主的错误(和弱点),这就是所谓的盗贼。(以术)打击猛虎。(术)大不可量,深不可测,(通过法)比较名义和实际,检查验证法度,擅自行动的就予以诛杀,国家才没有盗贼。在这里,韩非表达了君主所处的险境。君臣之间的利益冲突是永恒的。君主必须以术统辖的法、势为工具,才能克服这种利益冲突,确保自身的安全。韩非在此的论证充斥了君臣之间的利益冲突,所以,他主张君主必须采用独断专制方式来处理君臣关系。

当然,韩非在确认君臣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同时,并不否定君主与百姓之间存在共同利益,所谓“圣王之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其备足以必完……故民劝极力而乐尽情,此之谓上下相得”^[1] (P216)。上下相得就是君民之间的共同利益,即君主代表的公共利益。从整体上看,韩非似乎是将君臣利益冲突作为君民共同利益中的一个特殊领域,由此兼容了两种分析视角,从而综合了法家思

想。本质上,韩非的“君民共利”最终必须让位于“君臣利异”,因为民说到底也是臣。既然君臣间的利益冲突不可避免,故君主可以用术而无所不为。那么,这种冲突自然可能延伸到君民关系,只不过民相较于臣离君更远,他们之间利益冲突的强度、概率更低,或者不那样直接、明显罢了。在此,韩非更多的是运用一种类似于远交近攻的权谋,将公共利益作为一种工具嵌入君主利益之中。

(三) 以君主独裁将法工具化

法家公共利益取向与君主利益取向的哲学、伦理分歧在政治生活中的首要体现就是统治实践中君臣共治与君主独裁之间的对立。秉持公共利益取向的法家借助道的客观性强调共同利益关系,主张法、势的公共规范,由此引出君臣共治的政治结论。而采用君主利益取向的法家强调道的主观玄虚性,注重利益冲突关系,突出术的权谋诡计,则必然导出君主独裁的政治结论。从整体上看,韩非强调的是君臣关系中的君主独裁。这种观点在申不害思想中有所萌芽,发展至韩非时代已经非常成熟。韩非说道:“主用术,则大臣不得擅断,近习不敢卖重;官行法,则浮萌趋于耕农,而游士危于战陈。”^[1](P102)君主用术,则大臣就不会擅权,君主身边的人就不敢假借权势;官员行使法律,则闲暇之人就会从事农耕事业,而游民之人就会军事作战。这里有如下两层意思:第一,术主要运用于君主治理大臣,而法则运用于日常治国,直接指向耕战的目标;第二,术主要针对的是官僚制度下大臣擅权、近臣借势的问题,保证真实的信息可以充分传达,而法则针对广大民众,指向对于国家和社会的治理。

值得关注的是,为了兼容公共利益和君主利益两种取向,韩非将慎到、商鞅的君臣共治之法变成了君主独裁之法,所谓“道不同于万物,德不同于阴阳……君不同于群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道无双,故曰一。是故明君贵独道之容。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祷。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参同,上下和调也”^[1](P49-50)。这里的“一”指法规范;君主要“独道之容”,即在立法过程中强调君主独裁,在君主独裁之下,法用于国家政治统治,术用于君臣关系。韩非由此弥合了法家功利思想的裂隙,达成了其逻辑自治性。

(四) 以术治内核涵盖法规范

韩非认为,君臣关系中的术是高于并涵盖法、势的根本统治工具。韩非主张以术涵盖、吸收法,试图中和法家功利思想的内在张力。在《内储说上七术》中,韩非明确界定了术的外延:

主之所用也七术,所察也六微。七术:一曰众端参观,二曰必罚明威,三曰信赏尽能,四曰一听责下,五曰疑诏诡使,六曰挟知而问,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1](P227)

君主所使用的七种术,需要明察的有六种“微”。七种术包括:将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参验、比较;必须对违背规范的行为进行惩戒;必须履行信用充分奖赏从而有效激励臣下发挥其才能;通过逐一同臣下交流从而对其确定责任;通过发布悬疑的诏令、诡谲地用臣下做事(从而打破臣下的奸邪);明明知道却(装作不知道)地询问臣下;颠倒事实、正话反说。

韩非的术包括了第二、第三项,即“必罚明威”“信赏尽能”。这是理解术与法、势关系的关键内容。显然,根据上文的分析,赏、罚在韩非文本中应当属于势的范畴。而据以赏罚的凭借,即“必”“信”必然暗示着在赏罚之前存在着公开和客观的特定标准,这个标准就是法。根据韩非的论证,法与势相辅相成,所以,这里的“必罚明威”“信赏尽能”实际上代表了法、势综合运用的总体。从这个角度来看,首先,在君臣关系中,韩非主张术包含法、势,即术是比法、势高一个层次的范畴;其次,既然法、势包含于术,那么,它们不过是君主进行统治的工具。实际上,术的范围要大于法、势,还有很多其他君主独享的技巧。第一项、第四项虽然本质上基于君主专制的目的,但客观上却具有管理意义,第五、第六、第七项,则完全是韩非术治思想的阴暗面。这三项鼓励君主颠倒事实、枉顾是非,可以任意命令、驱使臣下,显然是极其独断专制的思想。所谓“疑诏诡使”,就是建议君主通过神秘莫测的命令和驱使,使臣下久久不得其要领,最终不敢为非作歹;所谓“倒言反事”“挟知而问”,就是颠倒事实黑白,采用欺骗的方式来考察臣下是否真诚。

实际上,韩非弥合两种取向裂隙的努力必然导致君利优先的专制结论,学界亦早已经认识到,韩非

思想的术治侧重必然导向专制。郭沫若在《韩非子的批判》中揭示了韩非术治思想的道家渊源,分析了其破坏法治的恶性专制结果^[7];陈哲夫也揭示了韩非思想君主独裁的本质,认为韩非术指导的“胥吏专政、特务统治和特权政治”是其思想的突出特征^[8];江荣海深刻分析了韩非术治思想与法治精神的根本冲突,切中了韩非术为核心专制思想的实质^[9];乔健认为,韩非思想的本质在于以术、势打造君主专制地位的绝对确定性^[10];等等。虽然韩非思想中也有对法的论证,但其法治思想总体上并未超过商鞅的水平,只是相较申不害有很大的发展。纵观《韩非子》中专论治国方案的篇目,超过一半都在论术。从篇幅来看,《韩非子》接近全书一半的文字是专论以术为核心的统治艺术的,其中包括术的理论阐释以及大量的案例说明。在这种法、术并用的结构中,一定是术驾驭法,而不是法规范术。这是因为,法意味着公开、确定的秩序,具备明确的客观标准,具备可预测的赏罚结果;术本质上在于隐秘、多变的计谋,并不具备明确的客观标准,无法预测其赏罚结果。在以君主为核心的政治活动中,如果法、术并用,结果一定是术解构法而不是法限制术。因为术之任性和例外必然会打破法的规范和普适,术可以扭曲法,法却无法包容术。所以,无论理论抑或实践,君主独断的术必然会凌驾于法之上,所谓法内之术,要么混淆了术与自由裁量的概念,要么忽视了韩非“内储说七术”的外延对法的包含,要么就只是空洞的理想。这种理想,不论是韩非自身的还是后人所解读的,都将在术专制内容之下被逻辑和现实所否定。韩非思想的实践,必然会导致术驾驭法的专制政治,即是对韩非思想合乎逻辑的理解。

三、不同利益取向的先秦法家思想之得失与嬗变

综上所述,先秦法家内部存在着公共利益取向法家与君主利益取向法家的分野,两者在道的客观确定性与道的主观玄虚性、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公共利益侧重与利益冲突背景下的君主利益侧重、君臣共治与君主专制、法优先与术优先等方面,存在着鲜明的分歧。两种法家思想不仅视角各异,而且各具短长。

公共利益取向法家借助道的客观确定性,强调通过法的规范塑造共同利益,重视公共利益观点,具有进步意义,其思想和主张凸显了规范、制度在构建和维护政治秩序中的首要作用。同时,公共利益观点已经开始形成财产权、人身权等权利雏形概念,并且成功地推动了以秦国为首诸国的政治转型,加速了春秋战国的历史变革。与此同时,公共利益取向法家的思想观点也存在重大缺陷。

第一,民刑不分,重刑主义。公共利益取向法家并没有对民事与刑事进行初步的划分,这就使得其重视刑罚的“以刑去刑”主张大行其道。在列国改革时代,这种理念能够有力促进改革,但是,在统一秩序下,这种重刑思想显然过于严苛。秦末陈胜吴广起义的直接原因,就是重刑主义之下无过错的“失期当死”。相形之下,柔和、弹性的德治,却显示出独特的韧性治理优势。

第二,公共利益取向法家对公共利益的侧重,本质上并没有达到真正为天下人服务的程度。因为传统社会中的法律,根本目的是为了君主统治天下,本质上不过是君主统治的工具。实际上,法家功利思想对公共利益的强调,还没有发展到王在法下、君主利益处于公共利益之下的阶段,其论述和论证,充其量是假设君主利益与公共利益具有一致性,往往回避两者之间的经常性冲突。

第三,公共利益取向法家的法治主张,本质上仍然是人治,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君主在国家法治的建设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关键位置,所谓法治中的法,不过是君主治理国家的工具,所谓的法治,本质上是以法治国(Rule by the Law),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Rule of the Law)。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共利益取向法家的所谓法治,归根结底是建立在君主个体素质基础上的。如在法、信之上,《商君书》强调君主的权,所谓“权制独断于君则威”^[5](P82)。而君主的素质是不确定和因人而异的,这必然会导致公共利益取向法家所主张的法治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

第四,公共利益取向法家没有揭示解决君主利益与公共利益矛盾的出路。客观上看,统治者不过是在社会政治结构中确立了相对力量优势。从根本上说,如果法的建立、实施过程没有动态地反映、更新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机制,那么,随着社会的发展,统治者的法律必然走向僵化、刻板,促进公益的功能

可能异化而走向反面。实际上,公共利益取向法家的观点不可能提出和建构现代民主过程要求的法与利益互动的机制,只能加剧君主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冲突。实际上,这也恰恰是后来儒家基于道德和价值基础的德治占据上风的主要原因。以道德教化鼓吹政治合法性,从而掩盖、稀释统治者与公共利益的冲突,是古代中国专制政治统治方式的核心。

第五,虽然公共利益取向法家强调君臣共治,但对于如何约束、制衡君主的权力却缺乏论证。而且,慎到所推崇的势、商鞅所鼓吹的权,本身恰恰强化君主的权力。所以,公共利益取向法家主张的君臣共治,缺乏实际的制度保证,这就为法家君主利益观点演化为君主专制的主要工具埋下了伏笔。

君主利益取向法家的思想观点属于法家思想的阴暗面。君主利益取向法家强调君臣关系中利益冲突的伦理,主张君主利益优先,鼓吹术的至尊地位,为君主绝对专制进行理论论证并提供实践工具,由此深远影响了传统中国专制政治儒法并用的统治模式。虽然君主利益取向法家的观点也具有某种合理性,但是其缺陷也十分明显。随着秦帝国统治的失败,法家法治观点遭到摒弃。后世王朝最终选择了正统儒家思想作为外观,即在公开、客观、言行意义上,制定儒家正统思想指导下的道德规范,采用“身—家—国—天下”模式进行政治统治。与此同时,采用君主利益取向法家观点所主张的私密、主观、计谋等权术诡计,以为君主驾驭群臣、愚弄百姓的工具。两者一外一内,一明一暗,一表一里地结合,推动传统中国政治向集权专制方向发展。

君主利益取向法家的思想观点属于法家思想的阴暗面。虽然君主利益取向法家思想注重现实和事功,强调法治的观点具有某种合理性,但是其根本缺陷也十分明显。

第一,君主利益取向法家具有反公共理性属性。公共理性是罗尔斯提出的概念,指政治生活中以公共利益为导向,通过公开沟通、辩论等公共活动,形成对公共事物的知识性、真理性认识的群体思维 and 实践能力。显然,君主利益取向法家的思想观点,并不指向对于公共事物的理性认知,而公然将君主的利益置于优先地位,进而强调以权术治理国家,这种藐视公共利益、蔑视公共理性的取向,本质上具有强烈的反人民性和反理性。

第二,君主利益取向法家思想观点和政治主张与专制政治具有内在的匹配性和契合性。君主利益取向法家鼓吹的权术治理,主张和采用的阴谋诡计,必须以君主专制独裁统治为基础。因此,在中国传统政治实践中,君主利益取向法家主张的权术治理,并没有将势与法的确定和客观的规范相结合,而是将其与道德的模糊和主观的规范相结合,由此塑造了君主以下大大小小的专制独裁统治者,由此构造了传统中国政治的基本结构。

先秦法家功利思想的内在结构性矛盾在中国传统专制政治背景下的运动和发展,使得其公共利益取向和君主利益取向思想观点的长处受到严重抑制,缺陷和短处却日益受到强化,终而使得公共利益取向法家的思想观点和政治主张趋于式微乃至衰亡,使得君主利益取向法家的思想缺陷得到极大鼓舞和激励,进而推动君主利益取向法家与儒家专制主义苟合,形成了传统中国统治阶级的思想体系,构建了传统中国政治统治的基本模式:以正统儒家思想作为“外观”,在公开、客观、言行意义上,制定儒家正统思想内涵及其主张的道德规范,衍设和施行“身—家—国—天下”的伦理统治逻辑,以为专制统治的伦理支柱;与此同时,采用君主利益取向法家思想所主张的私密、主观、计谋等权术诡计,用作君主驾驭群臣、愚弄百姓的统治工具。两者内外结合,刚柔相济,表里相助。先秦法家功利思想结构性矛盾的这种演变,构造了传统中国政治统治的思想和政治基础,成为传统中国政治统治的逻辑主线,深刻影响了漫长的传统中国政治形态及其发展。

参考文献

- [1] 钟哲. 韩非子集解. 北京:中华书局,1998.
- [2] 吕效祖. 群书治要.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4.

- [3] 许富宏. 慎子集校集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4] 楼宇烈. 老子道德经注校释.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5] 蒋礼鸿. 商君书锥指. 北京:中华书局,2017.
- [6] 姜涛. 管子新注. 济南:齐鲁书社,2009.
- [7]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8] 陈哲夫. 评韩非的君主独裁思想.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4, (3).
- [9] 江荣海. 论韩非的人治思想.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3, (1).
- [10] 乔健. 韩非对君主专制绝对确定性的追求.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 (1).

On th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 and Evolution Of Pre-Qin Legalists' Utilitarian Thoughts

Wang Puqu, Zhao Teng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reveals that it was the secret “Shu” (Plots) that prevailed in the political practice, maintaining a superiority o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 This phenomenon implies the tension between “Fa” and “Shu”. Why did “Shu” take place of “Fa” as the primary legalist concept in ruling activities? Why was the spirit of “Fa” eventually abandoned with “Shi” as the companion of “Shu” instead of “Fa”? In fact, there were two opposing orientations in Pre-Qin Legalist tradition, which resulted in a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 It will be illuminating to reconstruct the simple tips of “Fa”, “Shu”, “Shi” (Power) of the legalist thoughts to dig into the tension between two orientations: the public orientation that focused on the common interests, and the autocratic orientation focusing on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nd to sum up the ontological, ethical, and political paradigms of ancient Chinese legalists' thoughts. Straightforwardly, notions of public orientation take the light of the objective regularity of “Tao”, stress the common interest relationship, which leads to the priority of public interests, and celebrate governance under “Fa”, which is made by the emperor and ministers together. In contrast, notions of the autocratic orientation argue on the basis of the subjectively chaotic nature of “Tao”, stress the inevitability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s, which gives support to the priority of the emperor's interests, and embrace the tyranny of “Shu” by the emperor alone. In the theories of SHEN Buhai, SHEN Dao, and SHANG Yang, we can easily trace signs of the contradiction, although they respectively find their main stance on one side. Finally, the synthesizer HAN Fei tried to combine and balance the two opposing directions in his work. Obviously, in political practice, the consequence that autocratic orientation outflanks the public orientation proves inevitable, leading to the priority of the emperor's interests. And allied with the orthodox thoughts of Confucianism, “Shu” became one main weapon in the ancient ruling arsenal of dictatorship.

Key words Pre-Qin Legalists; utilitarian thoughts; common interests; emperor's interests; Fa; Shu; Shi

■ 收稿日期 2020-09-01

■ 作者简介 王浦劬, 政治学博士,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院长;
北京 100193;

赵 滕, 政治学博士, 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 责任编辑 涂文迁